

广州市海珠区“4·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0年4月26日11时34分，在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出西华北直街西23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梁*伦受伤。2020年5月1日，梁*伦因救治无效在医院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0年9月8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4·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广州市海珠区“4·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1年8月16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交通）局、区监委、区总工会、沙园街道办事处和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运出租公司”）、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交通）局、番禺区交通运输局、海珠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海珠区预联办”）、沙园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番运出租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帐、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

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海珠区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车番运出租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过查阅番运出租公司、海珠区预联办、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区住建（交通）局、番禺区交通运输局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4·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企业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企业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处罚决定书、各责任单位的公司处罚通报、各相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结案批复意见的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处罚决定书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平（粤ADB4708号小型轿车驾驶人）	事发后留在事发现场附近隐匿驾驶员身份，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已于2020年6月10日被广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2	沈*磊，（粤ADB4708号小型轿车承包经营者）	事故现场冒认粤ADB4708号小型轿车驾驶人，其违法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涉嫌包庇罪。	已于2020年6月10日被广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3	沈*飞（粤ADB4708号小型轿车实际经营者）	到事故现场协助陈*平隐匿驾驶员身份，其违法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涉嫌包庇罪。	已于2020年6月10日被广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4	沈*利	事发后到事故现场协助陈*平隐匿驾驶员身份，其违法行	已于2020年6月10日被广州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涉嫌包庇罪。	制措施。
--	--	---------------------------------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及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平（粤ADB4708号小型轿车驾驶人）	违反了《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番禺区）监管部门根据《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已于2020年6月28日对其作出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粤穗番交运罚[2020]PY20200628007）。
2	沈*磊，（粤ADB4708号小型轿车承包经营者）	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属地（番禺区）监管部门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责成广州市番运出租车有限公司对其解除合同。其因涉嫌包庇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番禺区）监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吊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番运出租公司已对转包事故车辆粤ADB4708的司机沈*磊予以开除，不再录用，并收回粤ADB4708车辆。经“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实，2020年6月18日已对沈*磊的“服务资格证”注销处理。
3	沈*飞（粤ADB4708号小型轿车实际经营者）	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属地（番禺区）监管部门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	番运出租公司已对转包事故车辆粤ADB4708的司机沈*飞予以开除，不再录用，并收回粤ADB4708车辆。

		三十六条的规定责成广州市番运出租车有限公司对其解除合同。 其因涉嫌包庇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属地(番禺区)监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吊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经“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实，2020年9月25日已分别对沈*飞的“服务资格证”注销处理。
4	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	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属地(番禺区)监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已于2020年11月3日对其作出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粤穗番交运罚[2020]PY20201103023)。

四、涉事企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调阅台账资料等方式，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经评估，涉事企业能够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及建议。番运出租公司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 要求公司各部门对“4·26”事故案例分析，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吸取事故教训确保行车安全。

2. 加强司机入职把关，丰富入职培训宣教材料，使岗前培训质量得到提高，入职司机必须通过安全知识和司机驾驶技能

考试，经考试和材料审验合格才能入职，否则不得录用。

3. 严格执行“四不放过”原则，落实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教育工作。

4. 针对公司每起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公司要高度重视，快速响应，要制定交通事故跟进流程，对每起交通事故要实时跟踪，跟进到底。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番运出租公司立即召开事故警示会议，会后迅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及对公司的从业人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应急教育培训，组织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大违章查处力度等举措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同时汲取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同时通过增强风险辨识和管控能力，采取确切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提升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番运出租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司机安全教育。针对“4·26”交通事故，5月2日组织全体在“五一劳动节”假期期间参加营运的驾驶员，在番禺区新市桥汽车站召开“番运公司4.26交通事故整顿和非编司机清理

专题会议”，在会议上，向全体在参加营运的驾驶员以“4·26”交通事故案例，传达事故情况和事故产生原因，提醒驾驶员要遵章守纪、依法营运、安全驾驶，禁止将车辆交由无从业资格或未注册驾驶员营运，确保驾车安全。严格把控新司机入职安全培训，必须确保司机上岗前有接受过安全培训，司机上岗前必须按要求提出上岗申请，经公司主管安全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以安排上岗。新员工岗前培训登记表必须要有公司各主管部门签名确定。

2. 公司管理。下一步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事故整改，将所有在参加营运的车辆全部召回公司进行“人车对应”，未能“人车对应”的车辆全体停回公司暂停营运，每台车补齐合资质驾驶员，签好承包合同后再参加营运。每位驾驶员向公司签订禁止将车交由非编驾驶员营运。

3. 事故快速响应处置。完善公司事故处理流程，要做好快速响应和及时跟进。制定《番运公司交通事故处理跟进表》，之后每起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必须安排专人实时跟进，及时和事故责任司机沟通事故处理进展情况，必要时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案件情况，所有交通事故必须跟进完毕落实闭环，杜绝再有同类事故发生导致迟报。下一步，将组织全体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事故处置应急演练。

4. 相关责任人处理情况。一是要求事故当事司机立刻回公司接受安全再教育，交回该车辆营运证和沈*磊本人从业资格证

和服务资格证。要求沈*磊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发生同类事故。学习结束后从新提交上岗申请，待公司安全部门和董监事会审核同意后再归还证件参加营运。二是对安全部负责人刘*明处以500元连带处罚。三是对安全直接责任人梁*羽处以800元连带处罚。四是对安全第一责任人邓*伦处以1000元连带处罚。

（二）市交警支队海珠大队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管控。2020年以来，海珠大队在支队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机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指导下，以“四个走前列”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为目标，按照“借力、嵌入、融合”的思路，紧紧抓住“源头治理、综合管理”两个根本，提高上路率、见警率、管控率、查处率，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20年以来共现场执法102318宗，执法违停160949宗。

2. 加强事故多发地点道路设施道路隐患排查及交通设施的综合治理。一是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修复整改标志标线，修复消能桶，修复护栏，新增标志，清理非法广告牌，处理道路绿化遮挡交通设施，完成各项大型活动交通设施布置，完善平安村口改造。有效地维护了道路交通设施/设备的良好性能，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利用科技手段，依托DG平台，探索事故多发点

段综合治理，运用DG平台交通态势检测预警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针对性执法、精准化勤务、个性化宣传教育及协同道路业主部门进行道路隐患治理等方式开展综合整治，全力消除事故多发点安全隐患，有效降低了事故发生率，保证了群众的安全出行。

3. 加强交通事故安全宣传，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在商业广场、居民住宅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22次，到企业、学校授课51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0000份。针对辖区企业发生的亡人事故，专门召开了4场事故分析会，对事故的发生进行剖析，以案说法。制作月刊《海珠区交通安全宣传简讯》15期1050份，共1300人次接受了教育，得到了各企业和相关受教单位的一致好评。二是加强对重点企业驾驶员教育培训，在大队会议室对重点运输企业管理人员和司机开展了20场交通安全宣传培训、教育例课，约谈交通隐患严重的企业负责人105人次，联合区预联办、区教育局、区交通局等职能部门对企业走访督导380次，发现安全隐患253处、对隐患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253份，组织辖区重点业务开展路面巡查314次，组织交通违法多的企业驾驶员集中培训18场，在“除隐患、保大庆”行动中，督促辖区重点企业消除交通违法行为659宗。三是强化企业源头管理，大队借鉴市预联办的工作机制，积极与海珠区府办、预联办，安监局、公安分局、交通局、城管局、教育局等职能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促成建立联合督

导机制，对隐患重点车辆企业开展联合督导，以开展督导25次，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发挥行业职能优势，对企业督导约谈效果发挥最大化，压实企业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督对隐患重促企业开展对重点车辆补检224辆、报废135辆，对隐患重点车辆有效“清零”。

（三）沙园街道办事处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工作部署。事故发生后，沙园街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综合治理城市交通为主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做好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集中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检查，全面排查街道辖内道路交通企业的风险隐患，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加大隐患整改力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主体责任，保持信息畅通。采取多形式、多场次、多层面、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营造辖内交通安全氛围，预防道路交通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及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提供安全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2. 开展专项整治，排查风险隐患。沙园街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开展道路交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对象为辖内道路交通企

业，责令企业对照《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检查表》进行自查自纠，现已完成辖内纳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全覆盖检查，建立台账存档，形成长效机制。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都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立即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跟踪落实、确保限期整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本次专项在辖区内查处到一间企业，出动16人次，隐患2处，已责令整改。

3. 加强宣传引导，增强安全意识。沙园街结合“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海珠行”、安全生产“五进”宣传活动及人口普查上门等活动，一是在广重广场、沙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多功能厅和光大花园等重点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二是组织各企业在人流密集场所位置播放主题宣传片，三是向居民群众派发宣传单张海报，四是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等形式，充分利用公众号、小记者等媒体平台，深入居民群众，覆盖经营企业，围绕“人、车、路、企”四大要素，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全面营造交通安全氛围。不断强化广大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积极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四）海珠区预联办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2020年8月18日上午，区预联办

组织召开海珠区创文迎检暨邮政快递企业管理工作会议，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警海珠大队以及全区24家邮政快递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参会人员观看了暗访视频，视频反映了快递车辆冲红灯，逆行，随意变道，横穿马路，占用机动车道，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随后，交警大队通报了快递企业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强调了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要求各邮政快递企业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对标文明城市的要求，扎实做好本企业、本行业迎检工作，督促好企业员工规范文明交通出行，遵守交通规则和现场执勤人员指挥。

2. 开展联合督导检查。2020年国庆中秋期间区预联办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市交警海珠大队到海珠区客运站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对客运站场人员及车辆管理台账进行检阅，并对站场内客货运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落实客货运车辆交通安全工作。通过系列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使参加人员都对交通安全有了更深的认识和了解，达到了预期效果。

3. 下一步工作。区预联办将联合区住建（交通）局、市交警海珠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定期深入对各重点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对违章次数较多的企业进行处罚、约谈，从源头上逐步减少交通安全隐患。

（五）番禺区交通运输局汲取事故教训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进行全行业通报。对广州市番运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事故进行了全行业通报。要求全体出租车企业认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将此次“4.26”事故原原本本、不漏一人地对所有出租车驾驶员进行警示教育。

2. 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隐患问题完成整改。

3. 督促企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要求其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安全生产相关责任人员和事故车辆的正班司机进行严肃追责惩处。番运出租公司表示已对转包事故车辆粤ADB4708的司机沈*磊、沈*飞予以开除，不再录用，收回粤ADB4708车辆。经“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实，2020年6月18日、9月25日已分别对沈*磊、沈*飞的“服务资格证”注销处理。

4. 大力整治出租车“非编”“未注册”司机问题。针对“非编”“未注册”司机问题，对全区出租汽车行业进行了重点监管。要求各企业严格全面进行排查，坚决清理“非编”“未注册”司机，严惩正班司机将车辆交由“非编”“未注册”司机营运的违法行为。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